## 关于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赵锐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 18 号

##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赵锐勇:

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集团")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动漫"或"公司") 控股股东;赵锐勇为长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、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。

2019年3月2日,长城动漫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称,长城集团持有的68,619,660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21%,此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29日、2月15日、2月25日、2月27日。2019年3月5日,长城动漫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称,赵锐勇持有的3,300,000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,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99%,此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30日、2月27日。长城集团、赵锐勇未就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、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。

长城集团、赵锐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长城集团、赵锐勇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

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8日